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段落之要求。

###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由五位執行董事趙立強先生、周慶泉先生、趙元昌先生、吳紅舉先生及郭先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龔波先生、陳定一先生、陳清霞小姐及王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

本公司主席及總裁自2004年9月起已分別由芮曉武先生及趙立強先生擔任。芮曉武先生及趙立強先生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為界定主席及總裁的分工,董事局於2005年6月審議、討論及通過其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執行已通過的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 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在2005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10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 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均沒有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往並無固定的任期,董事局已於2005年6月審議、討論並通過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2年,唯各非執行董事仍需按本公司章程及組織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本公司在2005年度內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鄒燦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的要求,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已訂有一套辦事規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加安排會議。公司秘書梅 作華先生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 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此外,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每次會議,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覽閱,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作記錄之用。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要求下會提供予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確保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法律和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核准新董事之委任,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合適人選應選,以 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甄選過程中,董事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仕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於本年度,董事 會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年度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

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組織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度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之三份 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選舉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



芮曉武先生(主席)及鄒燦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內因公出差而沒有出席全部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於2005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股東週年	丰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議	
舉行次數	1		3		6	
	有權		有權		有權	
董事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趙立強	1	1	3	3	6	6
周慶泉	1	1	3	3	6	6
趙元昌	1	1	3	3	6	5
吳紅舉	1	1	3	2	6	6
郭先鵬	1	1	3	2	6	6
芮曉武	1	1	3	0	6	3
龔波	不適用	不適用	1	0	4	1
陳定一	1	1	3	3	6	4
陳清霞	1	0	3	1	6	3
王玉軍	不適用	不適用	1	0	4	2
李洪生	1	0	3	0	6	2
鄒燦林	1	1	3	1	6	2
羅振邦	1	1	3	1	6	3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的事務。各委員會有其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負責,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主席)(鄒燦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的要求, 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羅振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玉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充當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梁,審核公司的財 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以供各委員評核和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報表、企業管治等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5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2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芻	3燦林	2	1
為	掘邦	2	2
Ξ	玉軍	1	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已於2005年召開會議商討成立薪酬委員會,同時審議、討論及通過成文的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小姐(主席)及龔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本年度中,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薪酬委員會成立以後,曾召開過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酬金的情況。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該次會議出席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1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陳清霞	1	1
鄒燦林	1	1
羅振邦	1	1
李洪生	1	1
龔波	1	1

薪酬委員會採納以表現為本的評估機制作為公司的薪酬政策,以釐定董事的薪酬。在制定董事的薪酬 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已諮詢主席及總裁並在有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於本年度,各董事均不曾參與制 定本身的酬金。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還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賬目內全面披露。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的檢討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本公司認為其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乃是充分的,但本公司仍不時因應內部管理和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以加強內部監控的程序。

####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 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 貫徹應用,並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賬目。 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於所有的企業傳訊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4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布全年及中期業績。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的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同時,本公司會在會議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本公司亦會安排充份及足夠的時間予出席的股東向董事提出發問。股東亦可按照下列本公司章程及組織細則第74條的規定提出以點票的方式表決議案: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少於所有投票權的10%,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 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已繳足總股本的10%,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本公司在其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亦會在會議中被點算。

15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2005年度內並無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細則。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授權股本為1,000億股,已發行的股本為 2,142,419,902股,市值約為港幣6.53億元。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 量。